

李學燈 著

證據法比較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李學燈 著

證據
比較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Q50

證據法比較研究

作 者／李 學 燈

責任編輯／吳 燕 萍 · 張 玉 蓉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27066100

劃 標：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楊 榮 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華台裝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初版二刷

ISBN 957-11-0465-5

基本定價 17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本書連獲

◎八十二年度（第二十八屆）中山學術著作獎 評語摘要

「立論有據，推理嚴謹，見解多有
創新之處。以比較為主要研究方
法，凡見諸固有制度者，稽古以明
其關係；凡繼受外國成規者，溯源
以示其異同；能收比較研究之效。」

◎八十二年度教育部學術獎稱其致力學術研
究，貢獻卓著。

This book won

*the Sun Yat-Sen Cultural Foundation's
28th Annual Academic Award in 1993*

and

*the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cademic Award, 1993*



著者簡介

李學燈

歷任大學教授、推事、檢察官、地方法院
院長、高地院首席檢察官、遠東戰罪調查
委員會組長、行政法院庭長、高等法院院
長、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高普特考典試
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世界名著譯
述委員、世界法官協會執行委員。

黽勉成編謹以紀念
先君諱如璋字滄泉
先慈朱太夫人久慈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序

證據法比較研究，分前後兩編。前編各篇，係就證據法之專題作比較探討；後編各篇，係就相關問題或一般法則作比較闡述，或就前編所徵引者，加以增訂。各具章節，自成體系。其他篇目，有經同意轉載或尚留待校訂者，俱未錄。

人類自日常生活之動定，各種社會關係之進行，以至於高深科學文化之發展，無不有賴於證據之理念及其應用，不獨司法爲然。惟在法治社會之定分止爭，首以證據爲正義之基礎，既須尋求真實，又須顧及法律上其他之政策。認定事實，每爲適用法律之前提。因而產生各種證據法則，遂爲認事用法之所本。此在一國國民，固均宜有適當之認識。如在實施陪審制或參審制之國家，常人亦可參與系爭事實之判斷。英美法系，長期累積實務上經驗之紀錄，及學術上理論之建樹，於此則有特殊之發展，而以證據法馳名於世，於全部法學領域中，由附庸而蔚爲大國。其他國家，除有受其影響或固有之法例外，或另有單行法典，或分見於程

序法與實體法之內。

中華法系，歷史悠久。清末變法，甫自鄰邦間接繼受部分之證據法則。而舊日社會對於證據之理念，尚非深厚。條文移植，既泛淵源，歷來復鮮窮原竟委，普及而深入之研究。現值世運日新，人權、正義、民主、法治、科學、求真、誠信、公平等各種思想，與時俱進。以言證據法則，無不與之密切相關。為求拓寬視野，早日自謀建樹，自可先從比較研究，植其始基。誠如昔賢所言，前人所未及就，後世所不可無者。著者不敏，願從時賢之後，略開其端緒而已。

本世紀實開證據法檢討之紀元。以美國聯邦各州及他國為例，專家學者，羣起爭鳴。資料淵博，為世所稱。彼邦學者，於其自著書內，有謂每對宏篇巨製，輒有浩如烟海之嘆。著者勤苦自修，竊不自量。對於西文資料，力事蒐求。近復再度出國，續加增訂。卷帙浩繁，鈎玄提要。凡可資為中國法則正確之闡釋，或改進之啓發者，輒加稱引。期可擇精語詳，由淺入深，適應初學以漸進於高深之研究，並備相關學科及從事於法治工作與立法者應用之參考。

前膺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之聘，曾譯證據法之基本問題。對於甚多常用之術語，非必均從日譯或舊譯。例如改譯許容為容許，無罪之推定為無辜之推定，分譯舉證責任為舉證負擔（或提供證據之負擔）及證明負擔（或說服之負擔）等。

類是。已爲時賢所援引，今仍從之。

自昔承乏講席，同學俊彥，多已卓然有成。相互切磋，理論爲重。此與舊日視爲技術規範者，迥不相同。嘗見國外證據法學名著，近經後人爲之增訂。序言說明置重於理論之必要，影響深遠。讀者不限於習法之人士，不同之使用者，重視其有不同之價值。下一世紀將至，自必繼續發生影響云云。茲編嘗試之作，作始也簡。將畢也巨，仍寄望於後之賢者。謹先誌謝勗勉殷勤之先進與中外友好，以及惠助檢校之同學暨寒舍家人。蕪編初成，感念良深。各篇牽涉既廣，有待指正必多。凡承惠覽之君子，幸辱教之！

證據法比較研究 目 錄

前 序 編

第一篇	認 知	一
第二篇	自 認 — (一) 中 國 法 例 之 論 述	九 七
第三篇	自 認 — (二) 參 考 法 例 之 論 述	一 三 五
第四篇	自 白	一 八 三
第五篇	推 定	二 四 五
第六篇	舉 證 責 任	三 四 五
第七篇	證 據 能 力	四 二 九
第八篇	宣 訖 與 具 結	四 八 七

第九篇 拒絕證言權 ━━━━━━ 五八三

後編

第十篇	罪疑惟輕	六五七
第十一篇	司法與求真	六八三
第十二篇	三論自由心證	六九九
第十三篇	法官要知道些什麼	七二一
第十四篇	觀證據電影論革新	七五九
第十五篇	中國法上傳聞法則	七六九
第十六篇	刑訴法證據章增修之法則	七九七
第十七篇	美國刑事審判中兩種負擔	八四三
第十八篇	以色列證據法案比較研究	八九五

校勘附記

前

編



第一篇
認知



第一篇 認 知 要 目

壹、概 說

貳、認知之意義及其效力

一、理論根據

二、意 義

三、效 力

參、認知之事項

一、法 律

(一) 國內法

(二) 國際法及條約

(三) 外國法

二、事實

- (一) 顯著事實
- (二) 政府事項
- (三) 司法事項
- (四) 其他事項

肆、應予認知與得予認知

伍、私知

陸、認知之程序

- 一、自動認知或接受聲請
- 二、告知當事人

三、曉諭或指示

四、上級審之認知

五、認知界限之辨別

染、一般法案之規定

捌、中國法例及趨勢

一、中國法例

二、趨勢

三、結語

附註：一九一八一

壹、概 說

認知，亦即審判上之認知(judicial notice)，或稱裁判上之認知，實在係指法官於審判中對於事實或法律之認知而言。在中國的司法組織，即指狹義的法院（獨任制之法官或合議制之合議庭）（註一）之認知。如就職稱言之，亦可謂為推事或法官之認知（註二）。其應適用認知之法則，凡遇適用法律，認定事實時，均須注意及之。在機關方面，不限於普通法院；在職稱方面，不限於所謂「推事」。例如行政法院之「評事」，審理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有明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英美，亦有所謂行政裁判機關的認知（註三）。至於法院認知的法律或事實，固均用為裁判之基礎，惟認知事實，必須在訴訟進行中為之，在裁判前尚有必經之程序（註四）。是以與其譯為裁判上之認知，不如譯為審判上之認知。如另採直譯或意譯，亦可譯為司法認知或職權注意。在英美，如非普通法院的認知，亦有主張稱為公務上之認知或注意者(official notice)。著者首譯認知一詞，稱為審判上之認知，或即簡稱認知（註

五）。並舉可用之譯名，迄今多為各方所沿用。

任何一國之法律及其法院，無論其法律有無明文規定，均可謂為必有認知之事項。是以不問在所謂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無不有認知之問題（註六）。尤以在當事人對等辯論主義的訴訟制度，因其須與當事人舉證責任劃分界限，遂成為證據學上獨立專章之基本問題。在各種著作或法案內，有以之列於較後（註七），其他列於較前（註八）。亦有因為法院認知，既無待於當事人提供證據，遂以之冠於各篇之首（註九）。

貳、認知之意義及其效力

一、理論根據

關於認知之起源，有人引徵往古之法諺，即「顯著之事，無需證明」（What is known need

not be proved; *Manifesta*(or *notoria*)non indigent probatione)。由此法謬，可以追溯至羅馬法或寺院法之時代，即有認知之法則。率略言之，從古如斯，自有法律程序，可謂即有此種思想之存在（註一〇）。在採職權主義或糾問主義之制度，司法機關儘量從事職權注意或職權調查，固不待言。在採當事人對等辯論主義之訴訟制度，司法機關之職權，原在解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遭受影響之爭執。此種爭執，或為法律問題，或為事實問題，或二者兼而有之。但必須為真正實在之爭執，而非出於想像或假設。因此如於事實真偽，本無可爭之命題，法院自無庸調查。至於涉及法律之內容或適用之爭，如為一般明理知法之人，認為實無爭論之餘地，法院自亦無庸聆取當事人間之爭辯（註一一）。否則在辯論主義之訴訟制度，實務方面亦將加重訴訟上時間、財力與精力之浪費（註一二）。關於理論根據，甚多著作內未曾提及。韋格穆爾（John Henry Wigmore）在其所著證據法典內，註釋認知法則之理由及政策，亦謂此一法則之目的，係就若干事項，節省其求證、舉證之時間、人力及費用。此類事項，通常不能有所爭執，亦非真實之爭執，而為裁判機關本於一般知識或略加研究，即可知悉。此一法則之基礎，在於當事人之對造，實無真正或善意真實（*bona fide*）之爭執，因此如需舉證，將流於徒增煩擾之形式。在判例上亦有謂認知係基於求取訴訟上之迅速及便利（註一二一）。如依著者研究所得，在認知之基本性質上，尚可概括而為一種簡單之說明。蓋所謂認知之對

象，不外爲法律或事實。關於法律之適用，因爲司法職務原係適用法律於特定之事實，是以認知法律，本屬於法官之職責。關於事實之認定，雖在辯論主義之下，因爲法官亦爲社會之一份子，並且假定較常人爲有合理之能力，對於在社會上既已成爲常識，或衆所週知，無可爭執之事實，如謂法官不知，何至比諸常人而不如？如謂假裝不知，更屬有背職務與常理。至於其因執行職務原已獲知之事實，自亦不應謬爲不知。是以爲求訴訟迅速並符合於正義起見，不能不認爲法官對於事實亦有認知之範圍（註一四）。

一、意義

由於上述之理論，對於所謂認知，自可給予明確之定義。惟於一般學者著作內，往往對此未予定義。有則多就無待舉證之事實加以說明。例如麥克威(John Jay McKelvey)即謂認知係指週知之事實，易於獲知之事實，有關法院職務上之事實，法院無需證據（註一五）。恩得赫爾(H. C. Underhill)於其所著刑事證據法內亦謂認知，係指屬於普通知識或通常經驗之事實，法院無待舉證，即予認知。此類事實，既爲一般人所知，即無待證明之必要，法院不應對於他人週知之事項，自行蔽塞聰明，因此就其管轄範圍內週知之事項，應予認知（註一

六）。韋格穆爾於其所著教科書內，簡單設問，即當事人就一般人週知的事實，需否提供證據？吾人固可謂為無需舉證。然則何種事實，應認為屬於顯著或週知，則依證據法之所定，而由法院適用於特定之事例，此即為認知之概念（註一七）。瓊斯（Burr W. Jones）於其所著證據法內，引徵判例，謂法院對於一般人公知的事實，不應該為不知；是以盡人皆知之事實，亦假定為法院所知；所謂認知，即指對於普通知悉之事項，法院無需證據，即予斟酌（註一八）。其在較為晚近之著作內，每用事項（matter）一詞，似係意在概括法律與事實。如謂「認知之定義」，通常可以謂為法院無庸正式之證明，即行接受一種事項之真實。」（註一九）

按認知法律與事實，本宜並舉。尤其關於事實問題，在辯論主義之下，當事人有主張之責任。不主張者，法院不予以斟酌。但如屬於認知之範圍，當事人雖未提出，法院亦得斟酌之。是以著者綜合前述之理論，及各家學說，參照後述認知之效力及其範圍，亦擬試設淺顯之定義：所謂認知，即法院對於應適用之法律或某種待認定之事實，無待當事人主張，亦予斟酌；無待當事人舉證，即予認知。

三、效 力

如前所述，韋格穆爾謂認知事實之範圍，依證據法之所定。隨後又謂認知一詞，一如其他證據法上之若干用語，其語意頗為廣泛，既非僅指限於每一法官個人所知或記憶之事實，有時此種用語所指者，且並非屬於實體法上或證據法上之法則（註二〇）。如嚴格言之，依麥克威之意見，認知之本質，尚難謂為即係證據法之一部，惟因其所含法則，決定何種事實，為法院所認知而無需證據，是以與證據法密切相連而已（註二一）。麥克威如此說詞，想係與其所為證據法之定義有關（註二二），此處姑不具論。惟其所述認知之效力，首推無待舉證，則與各家相同。惟細加分析，所有直接或間接之效力，尚可歸納為以下各點。

第一、適用認知法則之直接效力，為無庸舉證，亦即免除當事人之舉證責任。關於無庸舉證之事實，或為待證之主要事實（main facts in the case），或為佐證主要事實之證據事實（an evidential fact necessary or helpful in establishing a main fact），均同證知而免除舉證。

第二、其間接效力，則為當事人雖未主張，法院亦可加以考慮而予認知（facts judicially

noticed need not be alleged in pleadings)，當事人或律師可以請求認知。如有主張，亦可證據係促起法院之注意("It merely amounts to the calling of the court's attention to them")（註二十一）。

第三，對於普通知識或常識的事項，法院予以認知，但案因特定當事人是否亦知此種事項或具備此種常識，則屬於推定(presumption)之範圍，本非認知效力之所及。如謂法院亦予認知，實屬錯誤。惟因法院對於該事項既予認知，在判例上亦常認為當事人必可知悉（註二十四）。

第四，法院認知事實，對於證明其他事實可以構成邏輯上之連鎖(a logic chain of proof)。在證據法上，證據之容許性(admissibility)本為重要問題，因此認知某一事項之效力，可使其他事實受容許為證據(other facts admissible in evidence)（註二十五）。

第五、法院就常識(a matter of common knowledge)，自然法則(natural laws)，通常經驗(common experience)，衆所週知之事項予以認知，在判例上，雖當事人之自認，證人之證言，甚至專家之意見，與之相衝突者，法院亦維持認知而不採信（註二十六）。

第六，法院認知事實，無論其為主要事實(main fact)，或為證明其他事實之證據事實(evidence of another fact)，初步成立表面可信(prima facie establishment)之效力，

但仍應與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如為必須認知之事項，仍可由當事人或其律師提供資料或報告（information），以協助法院為正確之認知；如屬於法院之自由裁量得予認知之事項，應許當事人提供證據以資反駁。如有反證推翻，則該事項仍歸屬於以證據證明之範圍（註二七）。總之，法院就事實為認知之論點時，尚未達於決定性（conclusive）之階段，直至當事人無善意真實（bona fide）之爭執，無反證推翻時，始有決定性之效力（註二八）。

三、認知之事項

認知事項，在證據法方面，由於普通法之成長，各種判例，不勝列舉。如加歸納，亦即可為各種之分類。如韋格穆爾分為法律、政治事實、司法程序、商業、歷史、自然、科學、時間、距離、字義、名稱等各種顯著事實（註二九）。麥克威分為必須認知之事實，有關政府之事項，有關科學之事項。其他一般公認之事項，以及屬於法院自由裁量得予認知之事項（註三〇）。瓊斯分為政府事項、疆域、公務員、一般法律、公司團體、市政規章、制定法及不成

文法、行政命令、工商職業、同法事項、歷史、地理、財政、經濟、科學、藝術、自然現象、文字、成語等類（註三一）。麥考密克（Charles T. McCormick）則依認知的理由分為五大類，即屬於常識之事項，易於確認之事實，因法官用法之職責而認知法律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管轄區域、人事及紀錄，因法官為政府之一員，須認知其他關於政府之事項；因法官解釋法律，須知有關社會、經濟、政治、科學方面之事實（social and economic data used in judicial law-making：“legislative facts”）（註三二）。恩得赫爾分為法律及各種其他事項（註三三）。由此可見一般認知的範圍，頗為廣泛。各種細目及判例，見於所引各人之著作，不必逐一引述。為提綱挈領起見，仍宜於先行歸納為法律及事實兩大類，如摩根教授（Edmund M. Morgan）等之分類方法（註三四）。至各類細目，可依其內容重行加以調整分析，以便作扼要之說明。

一、法 律

〔國內法〕

法官必須認知法律。所謂法律，均係首指國內法。國內法，包括各種法律，有時包括行

政命令及地方制定之法規。

1. 憲法：在學說分類上，如前述麥克威等有將法律歸入於政府事項，依認知政府事項之理論而為認知者。又在美國因有各州之不同，關於憲法之認知，包括聯邦憲法與州憲法及其修正案。

2. 成文法或制定法：學說分類之說明與上同。惟在美國因有聯邦法院與州法院之不同，州法院認知該州內現行之制定法。至聯邦法院必須認知每州之制定法與普通法，似從無疑問，但管轄上訴審之法院，則僅須認知下級審法院所應認知之法律。

3. 判例法或普通法(common law)：說明與上同。在英美對於法律之認知或適用，此為主要部份。

4. 行政規章(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學說分類之說明與上同。惟在美國因有聯邦與州之不同，州法院認知州內制定法所賦予法律效力之行政規章。至於其他政府中各行政部門所有之各種行政規章，現在通常意見，屬於認知範圍。惟此種規章，無論屬於聯邦政府，抑屬於各州政府，究竟應否認知，迄今非無爭論（註三五）。聯邦登記法案(The Federal Register Act, 44 U. S. § 307)規定聯邦登記之內容，應為法官所認知。若干州中亦有類似之立法例。

5. 地方法規 (local ordinances)，國會通過之法案及其起 (Public Acts of Congress, executive orders and proclamations affecting the entire state or nation)。此在學說分類上，亦可謂為屬於政府事項。依照普通法之傳統，地方性的市政法規，原則上不予認知。美國國會所通過公共事項之法案，以及影響及於一州或全國之行政命令或公告，通常包括於認知範圍。在英國，國王之文告，在美國，總統之文告，各州法院並就該州州長之文告，均予認知。至於有關私人事項之立法案 (private legislative acts) 若干州內依制定法之規定須予認知。對於市政法規 (a municipal ordinance of bylaw)，僅市法院須予認知。其他有一般管轄權之法院 (a court of general jurisdiction)，除少數州有制定法之依據外，不予認知 (註三六)。

法官必須認知國內法，為法官之職責，此非謂法官對其所應適用之法規，實已盡知，或完全記憶。不過在理論上假定為其所知，亦即謂其應具備此種知識，或應自行探求此種知識而已。是以無論在任何情形下，法官執行職務，必須知法，當其為裁判時，必須適用。如適用有誤，其裁判得由其上級法院予以糾正 (註三七)。前述憲法、制定法、普通法之認知，固鮮有所爭議。惟關於行政規章以次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like)，尤因其在美國有聯邦與各州之不同，甚難期望每一法官對於聯邦及各州內無數之行政規章等類，均有所

悉。因此關於行政規章，或有關私人事項之立法案，或其他法規 (local ordinances)，法院認知之範圍，在各州制定法或法院判例之意見，頗不一致（註三八）。通常情形，對於此類認知，則以請求 (request) 為必要。援引適用，須得當事人或其律師之協助。甚至聯邦法院有於判決上認為聯邦法院法官，雖須認知各州法律，但有時對於某一制定法之適用，仍須律師提供其注意（註三九）。在實例上，律師於辯論時，常引制定法當庭宣讀，以助法官為職權調查，法官亦承認雖屬認知法律，但為節省時間計，有此必要（註四〇）。

前已言之，所謂有關私人事項之立法案，僅在若干州內制定法之規定，須予認知。是以一般對於制定法之認知，通常係指有關公共事項之制定法 (public statutes) 而言。如依據一州法律之規定，法院應認知一切制定法，或該制定法本身有明文規定屬於公共之性質，固無問題。否則何者屬於公共之性質 (public in character)? 所謂公共一詞，意何所指，對此可能發生不同之意見。通常解說，應指效力及於一般人之法律 (general statutes)，而非僅影響少數個人，亦即有關私人事項之立法案。在判例上，有認為區別之標準，在於是是否與一般人民之公共利益有關（註四一）。對於此種區別，如有爭執，應視為法律問題，由法院決定之（註四二）。

認知法律，及於法律存在之事實、制定之經過及其效力。例如法律之廢止，或停止生效，

甚至對於某一法案旨在政策之變更，該法案未經立法通過，或某一制定法之立法政策或目的爲何，均在認知之列（註四三）。

（二）國際法及條約

條約及國際法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屬於法院認知之範圍（註四四）。在英美方面，美國且於聯邦憲法明文規定「以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之條約，應視爲本國之最高法律，即使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抵觸時，各州之法官均應受其拘束」（註四五）。在判例上，凡條約存在之事實及其內容，以及不問與外國所締結，或與國內印第安族所簽訂者，均予認知（註四六）。並且假定法院知悉並注意及於國際間普遍採用之商業上或其他交往之法則，而無需證明（註四七）。自本世紀以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且已承認國際法爲其法律之一部。是以聯邦及各州之法院均須予以認知（註四八）。

（三）外國法

外國的法律，制定法或判例法，普通均視爲待證的事實。除爲本國法院所知者外（註四九），通常情形，不能要求本國法院予以認知。此本爲主權國家司法制度之下一般的理論。依照普通法之傳統，外國法既視爲待證的事實，在陪審制度下對其內容，經證明程序後，即由陪審團認定之（註五〇）。惟在美國，少數部分的州內，已有要求或允許認知外國法之先例。

至於聯邦法律，當然應為各州法院所認知。惟一州之法院對於鄰州之制定法或判例法，依照普通法之傳統，原亦不予以認知。不過以鄰州視同外國，現已成陳舊之理論。不但在判例上，已有認為從事審判之法官，仍應盡查詢之能事（註五一），並且「涉外法律統一認知法案」，規定對於他州之法律應予認知，現已為多數州所採用（註五二）。一九四一年之模範法典，循此亦為反於普通法傳統之擬訂，規定法官對於每一州之普通法及制定法，合衆國之疆域及其管轄，得不待當事人之請求，自行認知；如經當事人之請求，並提供充份之資料，則應予認知（註五三）。

一、事實

(一) 顯著事實

顯著的事實，無需證明 (What is known need not be proved; manifest; (or notoria) non indigent probation) 原為古老之法諺。司法程序，應為一種合理之程序。身為法官，對於一般常識，及特定顯著的事實，所可得知者，至少不遜於常人，且須具有應用此種知識於其所受理事件之能力。在有陪審制度下之陪審團亦然。是以法院對於一般公知或週知之命題，

或特定顯著的事實，其顯著已至於無可爲合理之爭執者，應予認知（註五四）。

何謂顯著？當係指衆所周知而承認其爲真實之謂（註五五）。亦即衆所周知，其真實不容有所爭執（註五六）。在判例上有謂絕大多數人所知（註五七），有謂盡人皆知（註五八），有謂具有相當知識者所知（註五九），有謂一般公知（註六〇）。依余所見，自係指一般人所公知者而言。實際上自不必盡人皆知（註六一）。如在用語上強調語氣，謂爲盡人皆知，或人所共知，所指者亦係指具有相當知識之人，或絕大多數之人，或接近該事件一般之人而言。其意義亦即與所謂一般公知無異。中國法院之判例，對於所謂「顯著」，亦謂係指某事實爲「一般所周知」。對於所謂「公知事實」，亦謂係指「一般人所知悉」之「顯著事實」，「不容有所爭執者而言」（註六二）。

所謂顯著之事實，既係一般公知（或周知）之事實，則凡一國之內，一區域之內，一社會之內，人所共知之事實，或本於經驗法則，爲人所習知之事實皆屬之。自宇宙自然之物理，以至於當時當地人民生活之常態，自境內發生非常之大事，以至於人所共喻普通之常識，凡爲一般人所公知（或周知）者，均包括在內。

顯著有時間性與空間性。即顯著與否，可能因時因地而異。是以倘於某時某地雖爲顯著，而在審判之時地則非者，如有爭執，仍須證明，此亦爲應有之解釋。例如久住臺北市區之人，

對於市內鐵道經過若干重要地區，固可謂為顯著。但對久住屏東或於將來鐵道遷建以後之人而言，便不能謂係顯著之事實（註六三）。摩根教授對此亦舉例說明。略謂若干特定事實，在某一社會中，可能認為衆所周知而無可爭執，但在另一社會中，則可能鮮為人知，而以要求證明為合理。例如舊金山市內，接近教會街（Mission Street），自第二十街至第二十二街之土地，其上主要部份，均為商業建築物。如在該市發生訴訟，就此要求證明，必將視為笑談。然如在紐約市進行審理，則對此事要求證明，即無足怪（註六四）。

顯著之標準，有側重一般人之認識標準，「蓋凡事為一般人所知悉者，法院亦為一般人之部份，亦必知悉之無疑」。有側重法院之認識為準，「蓋法院為一般人之部份，若法院不知悉該項事實，則該項事實不能成為一般顯著之事實。」有謂「英美法例以一般人之認識為標準」，「大陸法系立法例則多採法院之認識為標準」。「二說比較，有以法院認識為標準之說較佳，且適用上亦較為便利，某事實是否顯著，由法院專權認定之，免多爭執」云（註六五）。中國於民初之判例，所謂「於審判衙門顯著」，法律條文，相沿稱為「於審判衙門事實顯著」，「事實於法院顯著」，「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較後之判例，又謂係指「推事現時亦知之者而言」。法律文字及判例用語，均側重法院之認識為準（註六六）。實則所謂顯著，原係指衆所周知或一般公知而言。英美重視客觀之標準，在理論上自無窒礙。如果確為顯著之事實，在社會上

屬於公知而無可爭執之事實，倘竟非法官所知，亦只能認為可由當事人提供適當的知識，或輔助法院取得必要的知識，從而加以認知，而非必即須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註六七）。著者曾言之，「假如法官缺乏常識，對於舉世皆知之重大事件，尙茫然無知，或某日地震成災，適酒醉未醒；仍必須命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豈非笑談？」此時當事人自可請求認知，或促起法官之注意（註六八）。韋格穆爾且明言所謂認知一詞，原意本非指一切顯著之事實，均為每一法官所盡知，或為其所記憶（註六九）。

(二) 政府事項

法院為政府之一部，對於政府之行為，政府之關係，及其他有關事項，自須注意而無待證明（註七〇）。此類事項，縱非法院所已知，亦必為法院所易於獲悉，如由當事人依照證據法則予以證明，則反較困難，自甚顯然（註七一）。法院必須承認其享有權力所自的政府之存在。學者追溯英國法，有謂最早係由國王親臨法庭，以後司法人員為之代表，是凡國王在職務上所知或所為，法院應予認知，而無需證據。雖法律及政治的理論，今已異昔，但習慣相承，未嘗或改（註七二）。因此對於政府的主要部門及其職責，以及國會或州議會之會期，及其普通程序，與有關議員特權等事項，應為法院所認知（註七三）。

惟法官對於所謂政治事實 (political facts) 認知之程度，在英美普通法，各法院之判例不

盡相同。一般對於國家之疆域，政治區域之劃分，管轄區域，管轄區域內之村鎮城市，戶口調查，行政、立法、司法重要人員之動態、職責及其任期、職務上之行政行為，各種公開選舉之時地，公證人之公證，及其用印之文件視為真實，以及政府首長之簽字及印文等，甚多判例均予認知。至於經本國政府正式承認之外國政府，其現狀應為法院所認知，已為各方所公認。因此在判例上認知有及於代表該外國之國旗、印文、及其戰爭狀態（國際戰爭及其內戰），以及外國政權經本國為外交承認或未為承認之事實（外國的內亂或革命，除本國之承認變更外，仍認知其原政府之存在。）（註七四）。

(三) 司法事項

如依韋格穆爾等分類法，將政治組織(*political organization*)與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劃分，則關於司法部份之認知，亦可自政治事項中分出。即法官對於本院職員及其他法院重要人員之辨識及其任期，本院職員與登錄律師之簽字，法院之紀錄、慣例、術語，州內他法院之設立及其管轄，他法院之法官及該法院之印文等均予認知。法官對於本院之紀錄，尤以對於同一案件或相關案件之紀錄，應予認知。韋格穆爾認為如此雖不免使近代法院之法官負擔過重，但如謂此類事項，尚許爭執，或謂獲取資料，雖經律師協助，仍極困難，則似將胎人笑柄（註七五）。至其對於他法院之規則，案件進行，及其他事項，多屬於得為認知，

而非屬必須認知之範圍（註七六）。

（四）史、地、財經、科學、文藝、工商、社會、及其他各種易於獲知之事項

普通法關於認知之部份，逐漸增加。除前述三項外，尙可爲其他各種的分門別類，現在概括爲一項而簡述之。法院應爲或得爲認知的事實，及於各方面的知識及各種易於獲知之事項。例如普通歷史上的重要事實，世界歷史上有重大影響於本國與他國、或有一般重要性之事件，各地法院對於該地鄉土誌上之彰著事蹟。地理上之名山大川，省道縣邑之所在，及其距離。海上通航之事實，鐵路公路等交通狀況，管轄區域之界限。財政經濟上重大事實及其情況，如世界性之財政恐慌，證券市場之崩潰，商業蕭條，普遍失業，地價暴跌，幣值及其兌換率，一般人購物保值之目的，度量衡，利率，影響及於特別立法之經濟原因或征稅基礎之事實，甚至及於煤礦工人收入之狀況，以及華麗舞臺經濟之價值。科學上已爲一般人公知之定律。機械、物品普通之用途及其要素。一定之物理，如飢食、渴飲、晴乾、雨濕、海鹹、河淡、鱗潛、羽翔、火能灼膚，水向下流。自然現象之規律，四時遞嬗，一般農作物栽種之時令，成熟收穫之季節，蔬果成長之現象，及普通耕作保護之事實。人類生活之年齡，死亡率，及平均之高度。年月日之計算，某月日是否爲星期六，某星期日在何月日，節季例假，標準時間區域之公布，某日之日出日沒的時間。區內或鄰境之災刦，本區內流行之習俗、風

尙，某處至某處程期川資。宗教之分野及其普通之教義。藝術方面顯著之事實。文字之句讀意義，習用之典故諺語，文學之諷諭，字義之變更，字句之影射，字典上所無之俗字，酒類之名稱，人類與動物顯著之動作、慣行、特徵、及其疾病。宗教、政治、商業上各種習用之簡寫。工商業及各種職業上顯著的事實，風俗與習慣。新聞、交通、銀行、郵政、慣行的事實（註七七）。

肆、應予認知與得予認知

以上所述認知之事項，不過簡括舉例而已。詳細情形，各地法院不能盡同。即如關於法律部份之涉外法律，有關私人立法案，市政命令及各種行政規章，有以制定法加以列舉者，以美國各州為例，分類詳略不一（註七八）。至於認知事實，各地法院難於一致，更不待言。因各種事實，其是否顯著或易於獲知，可能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是以韋格穆爾於其著作內明白主張，對於其他法院已有之裁判，只能用為參考之助，未可一概視為先例而受其拘束（註

七九)。

對於各種事實認知之範圍，韋格穆爾大別為三類，一類為顯著事實，無需舉證；一類為依司法職務之性質，至少在理論上假定為法官所熟悉；一類為可予即時而無可疑問之說明。不過對於所有認知之事項，如欲嚴加區分，列舉其屬於何類，亦甚不易（註八〇）。一九七五年公布施行之美國聯邦證據法，特予簡明規定：認知之事實，須非屬於得為合理之爭執，且為（1）該審判法院管轄區域內所週知，或為（2）得依確實無疑之資料，而即可為正確之決定者（註八一）。其中第（2）部分，縱非普通週知之事實，亦予認知，範圍甚為廣泛。學者有彙集判例，分別說明，其達九大類之多。而此外之認知法律及所謂立法的事實（legislative facts），尙未包涵在內（註八二）。

關於各類認知之事項，又可分為應予認知與得予認知。前者例如國內法及若干事項，法院必須認知；後者則為某種事項，法院得予認知，即法院本於自由裁量，決定是否予以認知（註八三）。在應予認知之範圍，法官不得以非其所知，或不能記憶，而拒絕認知。必須憑藉一切適當而可靠之資料，盡力獲得真正之知識，例如歷史、地理、社會、政治、科學、藝術、神學、曆書、方言、標準字典、各類詞典、標準論著、教科書、公報、公開報告之文書，甚至諮詢政府其他機關，或藉助於立法機關之檔案或其他法院之調查（註八四）。

應予認知與得予認知之區別標準，如在法律上有所劃分，自應依法律之規定。惟在理論上究竟有何原則可為劃分之準繩，亦頗不易言。舉例言之，所謂顯著，亦可能有不同之等級。通常顯著事項，法院固得予以認知。如為世所公認之事項，則必應予以認知（註八五）。循此簡單之一例，進而參酌各種事實之性質，法院應予認知者，可以概括為三類。一為事物之公理已成為人類生活上之常識，如火能灼膚，水向下流，二加二得四。此類事實，無庸見諸明載，法院如不予以認知，而對缺乏證明之一造為不利之裁判，自屬顯然之違誤（註八六）。其次為事實已成為世所週知，例如大西洋在美國之東，美國加州在紐約之西，馬能食麥，母牛生乳，此類事實，亦毋庸舉證以浪費時間（註八七）。再其次，法院為政府機構之一部，對於有關政府之事實，應予認知（註八八）。此非屬於普通知識之事項，或亦非法院已有所知，但為法院易於獲得其資料，亦即為法院所易於獲知。以上係在理論上，就各種應予認知的事實之性質，加以分類，實際如有成文法就應予認知之範圍，加以規定，與以上所述，不必盡同，自以法律之規定為準（註八九）。如果屬於應予認知之範圍，是否又許當事人舉證予以爭執？在英美證據學者，如戴堯（Thayer）早已表示肯定之見解（註九〇），韋格穆爾亦謂對造可提供證據以從事爭執（註九一）。若干實務方面之意見，如法官卡多梭（Cardozo）等亦同此主張（註九二）。惟於其後另有學者出而辯證，認為主張前說者，竟忽視認知之理由、目的、與其功能；

或於若干事例，誤解所認知命題之內容；或於若干事例，對於裁判有所誤解。循此主張，將使認知流入於推定之性質。因為既可以證據推翻，則此種事實，原非屬於應予認知之事項。如果屬於應予認知之事項，則不應容許當事人為虛偽之爭執。至今仍為爭議之問題（註九三）。美國聯邦證據法就得予認知與應予認知，新設原則性之規定：無論有無當事人之聲請，法院得予認知；如經聲請並提供必要之資料時，法院應予認知（註九四）。同條規定：法院對於陪審團之指示，在民事事件，應指示其接受認知為決定性之事實；在刑事案件，應指示其得接受認知為決定性之事實。按該法對於刑事略帶彈性之規定，與著者初接其聯邦最高法院所擬逕自頒行之版本，無分民刑，均應指示接受認知事實之成立者不同。嗣經查悉，係其國會改採該院顧問委員會最初之草案，以期符合於其聯邦憲法增修案第六條之精神（註九五）。

伍、私 知

上述認知之事項，有應予認知與得予認知之分。雖在近代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但範圍究

屬有限。至於其他不屬於認知之事項，即有待主張者舉證證明，則範圍廣泛，自屬無從列舉，雖亦有學者徵引判例，說明若干事項，法院不予認知（註九六）。茲無逐一舉例之必要，於此所應特加論述者，則係所謂私知(private knowledge)或特別知識(special knowledge)之間題（註九七）。

前述與認知有關之法諺，所謂顯著事實，無需證明，引為追溯認知之起源。另有更為重要而亦甚古之法諺，則又限制認知之適用，即法官如非因司法職務有所知者，不生關係(Non refert quid notum sit judici si notum non sit in forma julicij)（註九八）。所謂私知或本於私人身份所得知之特別知識，一般不認為屬於認知的範圍。英國早期的陪審制度，陪審員之選任，正因其對於爭執的事實，可有所知。選任其陪審，即所以利用其知識。所謂「雖訴訟中任何一造均無證據，法律假定陪審員具備知識及能力以審理爭執之事項」（註九九）。但近代陪審制度，適得其反。陪審團必須根據適當提出之證據，否則除顯著事實，當事人得請求其為類似於法官之認知外，不能僅憑其私知考慮事實（註一〇〇）。至於法官方面，早在兩百多年以前，在審判上已經有人反對法官依其私知為審判，認為「法官如自知被告因任何事實可致有罪或無罪，應離座而作證」（註一〇一）。在普通法上，此一法則，迄今未有變更（註一〇二）。當證人作證之結果與法官之親知不符時，例如證見被告有罪而法官知其無罪

時，尤以在陪審制度之下，究竟如何處理，曾有學者著以專文，從事討論（註一〇三）。惟韋格穆爾認為自從法官可以本於私知而作證之法則成立以後，即無不可解決之僵局。依韋氏意見，所可成為問題者，只是法官所知，究竟僅屬其私知，抑已為一般人所知，有時在區別上可能發生困難而已，但上述之原則仍屬平易可行云（註一〇四）。

在陪審制度之下，陪審員亦不得僅憑其私知或個人之經驗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置證據於不問。惟陪審團對於普通知識事項之顯著事實，自亦得為類似於法官之認知，依據普通知識及經驗而認定事實。當事人亦得要求陪審團對於顯著及無可疑問之事項，無需當事人提供證據。至於私知亦非不可以發生作用，陪審員可本於其本身之經驗及知識以估量證據之證明力及證言之憑信性（註一〇五）。

惟案內之證據如無抵觸，而審理事實之人本於其特別知識，或以私人身份親見親聞之事實，明知證人之作證與事實不符，是否仍依證據而認定其為真實？在英美判例上曾遭遇此種問題，著者同意採取否定之意見（註一〇六）。近來又見他國有擬證據法案，擬說明文規定，法官得本於親見之私知，而為有罪之裁判者（註一〇七）。

至於法院認知事實，不得就反於法院之瞭解者而為認知，自不待言（註一〇八）。他若行政裁判機關本於其經驗得為職權之認知，亦無疑問（註一〇九）。

陸、認知之程序

關於認知之程序，前於論述以上各節時，偶曾連帶及之。茲再撮其要項如左。

一、自動認知或接受聲請

因認知可以免除當事人之舉證，是以當事人如欲就此免除舉證，似必須向法院聲請認知（註一一〇）。至於法院對於法律及世所週知之顯著事實等項，無待聲請，應予自動認知；對於行政規章，國會議案，其他無可為合理爭執之顯著事實，或外國法等項，無待聲請，得予自動認知。當事人如就此類得予認知之事項，聲請認知，並提供充分之資料，且已與對造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者，則法院應予認知。惟法官如信該事項非屬認知範圍者，自得拒絕認知（註一一一）。

二、告知當事人

法官如欲認知某種事項時，尤其是自動認知，應即告知當事人及其律師，使有獲得並提供有關知識之機會，例如有關認知事項之適當及所認知之內容。法官得諮詢並利用任何有關之資料，其是否由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或由何造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均在所不問。提供資料，除可正當地主張拒絕權之外，無排除法則之適用。如依據資料，不能信爲屬於認知範圍時，自應不予認知（註一二二）。

三、曉諭或指示

在有陪審團之案件，法官指示陪審團以發見認知之事實。在無陪審團之案件，則命於紀錄中記明該事實而予以認知之諭知。蓋認知之事項，可能在審判之當地已屬於正當認知之範圍，而尚未爲上級審法院所已知。實務上關於法官認知之事項，每有於紀錄中未予記明，以致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惟亦有於法案中明定，對於法律的認知，（除外國法或地方法規之類

外），自無庸予以記明（註一一三）。

四、上級審之認知

法院未為認知或拒絕認知之事項，於以後之審理程序中或於上級審之程序中，如認為事項屬於無可爭執者，自仍得予以認知。於認知之前，仍應告知當事人，並使其有提供有關知識之機會。如下級審對於認知之裁定有誤，而發生爭議時，當事人得於上級審適當地提出有關之請求。所有在下級審提出之有關資料，亦可用之於上級審（註一二四）。下級審之認知或拒絕認知，均應載明紀錄以供上級審之審查（註一一五）。上級審不但可以重新斟酌有關之資料，並可就新增之資料予以斟酌之（註一一六）。

五、認知界限之辨別

認知之前，既已告知當事人予以提供資料（如權威之書籍、曆書、科學論著、政府公報等類）之機會。此項提供，雖非正式之證明，但可使法院認為該事項尚未明確，或並非如預

想之真實，而不屬於正當認知之範圍。此僅屬於認知之調查程序。待至法院已決定認知而為曉諭或指示後，其所為認知之界限，仍須為嚴格之辨別。例如就文書之真正為認知者，除法院之認知連帶及於文書之內容外，關於其內容之記載是否真實，仍為可以爭執之事項。又如法院已就某事實為認知，該事實對於系爭之應證事項僅為一種情況證據。據此可為事實上之推定，以該事實據為推論之基礎時，則對於已認知之該事實，固無證據推翻之可言，但對於推論之結果，仍得以證據反駁之（註一一七）。

柒、一般法案之規定

以上各項敘述與檢討，分就認知法則之發展與變遷，以及理論與實務上之各種問題，略可獲其梗概。此外有更進而值一提者，則為來自學者之設計，以至於國家之立法，對於此一法則，運用簡單條文之形式，明設規定。雖其規定之內容，因設計者之觀點及其所根據者有異而非必盡同，但其主旨同係化繁就簡，便於適用，不無參考之價值。因併略予舉例，以見